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焉騰

代　理　人　黃聖堯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

附件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另請預納郵務送達費2,040元（聲請人之債權人為3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4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合計為2,040元），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補正本件聲請理由：請詳實說明債務發生之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。

三、財產目錄狀況：

㈠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
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（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、原始或繼受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）。

㈡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一併陳報本院。

四、請聲請人陳報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內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：

㈠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。

㈡請聲請人補正說明聲請人「目前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。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如有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。若無工作，並請說明無工作之原因。

㈢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、疫情紓困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㈣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、每期金額多寡等），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

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五、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記載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0,000元、每月必要支出卻有18,097元，有入不敷出之情，顯不合理，有未據實陳報之虞，是請詳實說明聲請人何以維持上開情形？

六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其必要生活費用？